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延人中
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五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新建程懋鈞譜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four staves of music in G clef, common time, and dynamic markings like *p*, *f*, and *mf*. The lyrics are: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者
爾多士爲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貫徹始終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章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告報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行

行

第四十五期目錄

專載

民族主義文藝運動宣言

法規及章則

市組織法

浙江省教育儲備金暫行章程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暫行章程

浙江省立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辦法

公牘

公函一件

函浙江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准函請核小學教員登記合格，應暫認爲有檢定合格資格，請查照轉知由）

電一件

電（宁波效實中學，市立工校（本學期暑假軍事訓練暫緩舉行由）
省立四中，七中，十中）

訓令十二件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五期 目錄

令各縣市政府（奉教育部令爲規定凡修後准予審定之圖書，限期將修正本呈復，仰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令發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日歷暨講師一覽表由）
令省立各中學

令各縣市政府（准浙江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函知議決各小學訓育主任人員辦法，仰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准江西省教育廳咨文吉安縣教育局長擬於暑假內到浙考察教育，通令賜予接洽等由
令中等以上學校，省立場館，仰知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奉省政府令發市組織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第十學區教育行政聯合辦事處（准財政廳咨復無糧地畝新升科地丁正稅，未便撥充義教經費，請查照飭遵，
主席 席金學儀 令仰遵照，並轉知由）

令海鹽縣政府（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該縣地抵兩項附捐一角議決案，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令發浙江省各縣市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注意事項，仰遵照辦理由）

令省立之江大學等九校（奉教育部令知本學期暑假軍事訓練，暫緩舉行，通令遵照由）
令省立四中，七中，十中（奉教育部令知本學期暑假軍事訓練，暫緩舉行，通令遵照由）
寧波市 市長

令各中等以上學校（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函送布告仰發各校，仰張貼校內，俾便週知由）

令各縣（市）政府（奉教育部令，爲抄發明定私立學校在立案以前，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之追認辦法，
令全省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尚未違章呈請立案者畢業生資格之承認辦法布告各一件，通飭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准省黨部函，舉辦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仰遵照由）

指 令 七 件

令永嘉縣政府（據呈報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第一次常會開會情形，並送令議決條及議決案，應準備案由）

令雲和縣政府（據呈爲小學教員可否兼任他職？仰分別遵照由）

令嘉善縣政府（據呈爲呈請解釋縣市義教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五條疑決，應認爲當然委員，有表決權，仰遵照由）

令省立第九中學（據呈送附小對於地方教育輔導計劃及意見，准照行，仍仰將進行辦法，詳報候核由）

令一縣縣政府（據呈請解釋賓興義塾產文昌會產等學產處理辦法，應分別辦理由）

令衢縣縣政府（據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情形，普及各鄉，深堪嘉慰由）

令嘉善縣政府（據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情形，普及各鄉，深堪嘉慰由）

議案十件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校長蔣夢麟呈請辭職遺職擬請林曉繼任其原設校務主任一職並擬不再設置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擬在留學經費節餘項下酌撥留日學生經理處置辦器具費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據浙江省體育協進會呈請設立暑期體育講習會擬予照准所需經費四百九十六元并擬准在本廳十八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撥給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衢縣呈請征收經學捐機附具辦法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麗安縣呈請征收經機學捐附具辦法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建德縣呈請征收經機學捐附具章程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擬訂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暫行章程及該校師範科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學程學分表暨開辦費經常費預算並請提先撥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五期 目錄

四

發開辦費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擬訂本省教育儲備金暫行章程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留美官費生屬於道趙迺搏呈請撥給博士論文印刷費擬准予在留學經費節餘項下支給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附本屆派遣美官費生何之秦趙廷柄等呈請出國川資按照實數給發議決案

報告

浙江省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教育消息

教育部規定籌設專科學校辦法 醫學教育修習程序 本省中小學黨義教師名額 本省童子軍事業概況 本省舉辦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 本省體育協進會舉辦暑期體育講習會 本省各縣市救國基金之調查 本省民衆教育館統計 本廳調委義烏麗水兩教育局長

附錄

本廳在廣播電台施政報告詞 本廳一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浙江省第九中學學生暑期工作大綱 奉化縣立巡迴圖書館暫行規程暨暫行細則 奉化縣壁報規程 杭縣鄉村圖書館組織規程

補白

小學教師應具的能力 我國興辦女子教育史 我國義務教育之經過及進行鄉村教育之功用 民衆學校教育之定義

專載

民族主義文藝運動宣言

中國民族主義文藝運動者，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集會於上海，發表宣言如下：

一

中國的文藝界近來深深地陷入於畸形的病態的發展進程中。這種現象在稍稍留意于我國今日的藝壇及文藝的人必不會否認。在今日，當前的現象，正是中國文藝的危機。

我們試一看我們今日的文壇藝壇，我們便可以發現這種混雜的局面。我們會看見在這新文藝時代下，還竟有人在保持殘餘的封建思想。中國新文藝運動底歷史還不甚悠久，其被一般所接受，雖已不能否認，但從新文藝運動發生以後，至於今日，因為從事於新文藝運動的人，對於文藝的中心意識底缺乏，努力於形式的改革而忽略於內容的充實，致一切殘餘的封建思想，仍在那裏無形地支配一切，這是無諱言

的。

同時我們看見那自命左翼的所謂無產階級的文藝運動，他們將藝術『呈獻給「勝利不然就死」的血腥的鬥爭。』而以『：：藝術不能不以無產階級在這黑暗的階級社會之「中世紀」裏面所感覺的感覺為內容。：：』同時，我們又看見那所謂左翼畫家結合底運動，在他們的宣言裏是：「諸君一請看那些拜金主義的畫家們，他們除了為自己的名譽和黃金，除了為自己的地盤與奢華的生活以外，從沒有為了我們謀利益吧！：：青年美術家諸君！諸君應該認清他們的欺瞞和詐取是他們壓迫階級一貫的政策。：：」因此，在我們中國的舊文藝已傾圮，而新文藝建設底過程中却產生這類意識的

階級的藝術運動。

在這樣的兩個極端的思想中，我們還可以看見許多形形式式的局面。每一個小補綴，各擁有一個主觀的見解。因之，今日中國的新文壇藝壇上滿呈着零碎的殘局。在這樣的局面下，對文藝的中心意識遂致不能形成，所以自有新文藝運動以至今日，我們在新文藝上甚少成就。

假如這種多型的文藝意識，各就其意識到的去路而進展，則這種文藝上紛擾的殘局永不會消失，其結果將致我們的新文藝運動永無發揮之日，而陷於必然的僵化。當前現象正是我們新文藝的危機。

但我們又如何突破這個危機，使我們的新文藝運動演進至燃爍輝煌之城？在前，我們認為現下中國文藝底危機是由於多型的對於昌盛底見解，而在個新文藝發展底進程中缺乏中心的意識。因此突破這個當前的危機底唯一方法，是在努力於新文藝演進進程中底中心意識底形成。

藝術，從它的最初的歷史的紀錄上，已經明示了我們它

所負的使命。我們很明瞭，藝術作品在原始狀態裏，不是從個人的意識裏產生而是從民族的立場所形成的生活意識裏產生的，在藝術作品內所顯示的不僅是那藝術家的才能，技術，風格，和形式；同時，在藝術作品內顯示的也正是那藝術家所屬的民族底產物。這在藝術史上是很明顯地告訴了我們了。

從那遠遠的古代藝術上，我們便可以看藝術之民族的基礎。金字塔及人面獸之所以發現在埃及，因為這種藝術是埃及的民族精神底展露，他們所顯示的正是埃及的民族意識。金字塔是坟墓建築，它之所以勃興，足以映示埃及人對於死人觀念的宗教信仰；人面獸及其他藝術形態，均是埃及民族宗教底表示。希臘留下來的偉大的建築和雕刻，也正是希臘底民族性表示。因為希臘民族有勇猛活潑的精神，有美麗強健的身體，有興奮熱烈的感情，有物質享樂的要求，有現世思想而非出世思想的宗教觀與人生觀，有愛好運動的興趣；故在希臘藝術上所表現的正是希臘的民族精神；一般人所最易見到的維娜絲像，正足以反映希臘民族象徵人生底宗

教觀念；較普遍的鐵餅投手，也很明顯希臘人愛好運動底精神。在希臘藝術上，我們看見希臘民族性底充分展布。即使就是在中古世，在那政治不安定，充滿了封建主義而缺乏民族識的中古世，在當時所流行的建築，雕刻和繪畫，也多少各有其民族的色彩。

藝術之民族色彩，益趨明顯。當中古的封建制度底漸漸傾圮之時，民族的意識愈見勃長。文藝復興的熱烈運動，其所以為近代藝術開了端倪，便是它之從中古的鐵特藝術底綴紺中，為民族藝術底創造。由於它，我們看見文藝復興及其後的白羅克並羅哥哥藝術，都是新興的民族意識底顯露。

在文學上，文學之民族的要素，也和藝術一樣地存在着。文學的原始形態，我們現在雖則很難斷定其為何如，但可以深信的，它必基於民族底一般的意識。這我們在希臘的伊里亞特和奧德賽，日耳曼的尼貝龍根，英吉利的皮華而夫，法蘭西的蘭歌，及我國的詩經國風上，很可以明瞭的。在西洋，民族文化底發展，必須有賴於支配拉丁語文底毀覆，及民族語文底行用。文藝復興時代之所以為近代文學開了端

倪，是因但丁及却塞各努力於把他們所屬民族底民族語文為他們文學表現底手段，在英國，由於却塞底努力，我們看見有以利沙伯朝及其後底燦爛的文學時代。

以此我們很可以從這些文藝的紀錄上明瞭文藝的起源——就是文藝底最高的使命，是發揮它所屬的民族精神和意識。換一句說：文藝的最高意義，就是民族主義。

三

民族主義文藝底充分發展。一方面須賴於政治上的民族意識底確立，一方面也直接影響於政治上民族主義的確立。

就前者言：民族文藝底充分發展必須有待於政治上的民族國家的建立。民族文運底發展。必伴隨以民族國家底產生；所以我們在近代，看見民族文藝有充分的發皇。

自從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會議以後，歐洲各處都充滿着民族主義的思想。那個時候，在歐洲的地圖上還沒有獨立的有德意志，意大利，匈牙利，波蘭，捷克斯拉夫，瓦哥斯拉夫，及芬蘭等民族國家。所以在當時，民族主義的運動非常澎湃。民族主義的目的，是在形成獨立的民族國家。匈牙

利是在海斯堡鐵蹄之下；德意志充滿了封建制度的遺風，在同一民族之下，有許多小小的封建的郡主；意大利僅僅是一塊「地理上的名」。施綿尼Szechnye之流的匈牙利民族。。

，終於被海斯堡所征服。海斯堡帝國是當時歐洲政局底霸主

在他的主宰之下，有匈牙利人，神聖羅馬帝國所遺留下來的許多封建的郡主，所謂意大利的許多政治組織底單位。這種情形之下，努力於民族主義最烈的要推普魯士。薩丁尼亞；我們在這裏無須重複說明他們如何的奮鬥。至少自維也納會議以後，歐洲的民族，已經認明他們唯一的出路是民族主義。他們開始向這個方向跑，這條路不是康莊大道，當然是崎嶇異常。

一八七一年是很可紀念的一年。在那一年不但是法國被德國打敗得狼狽不堪，他之所以可紀念，是歐洲民族主義運動底成功。德意志自一八一五年以後，就認明這條民族主義的道路，因為小的郡主太多，不能不推出普魯士來做他們民族運動的首領。結果便是德意志民族國家底建立。

一八一七年之所以值得紀念，還有意大利民族底產生。

雖則意大利在這年前已經有民族國家底產生，但那時羅馬還在法國的佔領之下。普法戰爭底結果，使是在羅馬佔領中的法國軍隊底召回，使民族的意大利國，得以奠都於羅馬——意大利的必然的首都。

自一八七一年以後，日耳曼人及意大利人雖則實現了他們的民族運動。但歐洲的民族運動便不因此而停止。巴爾幹問題自柏林會議以後，一直到現在不會有滿意各方的解決，而為戰爭醞釀的原因，便是在該處的民族運動。同時，屈伏於海斯堡下的斯拉夫民族，自一八一七年後，便開始有政治的民族運動；一直到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以後的歐戰，才現實了他們的企圖。歐戰底結果，我們看見有更多民族國家底產生，和兩大帝國底崩圮。在海斯堡鐵蹄下的斯拉夫民族實現了他們的企望；我們看見有巨哥斯拉夫，捷克斯洛夫基亞等民族國家底建立。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俄羅斯革命的結果，我們不但看見羅門諾夫帝國主義底傾覆，並且同時看見民族主義更多的成功。不但是芬蘭，波蘭，拉維亞，立陶宛及愛松尼亞等民族的

都已掙開了俄羅斯的羈絆而建立獨立的民族國家，並且，我們看見烏克蘭，白羅俄斯，南高加索，突厥和烏茲貝克各民族，都建立自主的民族國家，即俄羅斯社會主義蘇聯俄羅斯聯邦共和國，也是由十一個自主國和十二個自主州所組成，於此足見民族主義的力量是恆久的偉大。

最近像中國的國民革命，土耳其共和國的建立，愛爾蘭的自治運動，菲律賓的獨立運動，朝鮮，印度，越南的獨立運動，更充滿了民族運動的紀錄。故近代文藝，因此也滿呈着民族主義底運動，誠如政治上的出路是民族主義，故文藝發展底出路也集中於民族主義。

現代法蘭西的藝術，最初的一名運動員是塞尚奈。他將

當時流行於法國的各派藝術底主張，如印象派光的現象的注重，殷格萊 Ingres 底畫的萬有說，和柯爾貝 Courbet 底實際論，總合起來，而加添了他自己獨創的主張——所謂自我的表現和錢的形式的注重；演成所謂後來的立體主義；及野獸運動 Fauves 及最後演進於所謂「純粹主義」；在這多種多樣的藝術界中，中心意識，却還只是一個，就是法蘭西拉夫民族藝術具體的組織的活動底開端，他們集中他們表現

的民族意識

在德國，德國人另有他的民族藝術，他們的運動集中於表演主義底旗幟之下，所謂表現主義，是日耳曼民族底民族精神，及民族意識底表露，故表現主義尤其富於濃厚的民族特徵。誠如白令頓教授 Prof. Brierton 所言：「日耳曼人的現代藝術是所謂表現主義；滿呈了日耳曼的民族特徵。」

此外，意大利人對於民族藝術的努力是集中於未來主義，俄羅斯人對於民族藝術的努力是集中於原始主義。這種主義都是他們民族精神及民族意識底表露。如前所述，我們很可以明瞭，文藝底進展隨着政治底進展。故民族文藝底確立，必有待於民族國家底建立。

就後者言：文藝上的民族運動，直接影響及於政治上民族主義底確立。這我們在巨哥斯拉夫底發展上是很明瞭的。

巨哥斯拉夫底民族藝術運動較巨哥斯拉夫民族國家底誕生爲先。巨哥斯拉夫底民族藝術運動集中於麥司屈洛維克 Mestrovic，一九零五年成立底南斯拉夫藝術家聯盟，是巨哥斯拉夫民族藝術具體的組織的活動底開端，他們集中他們表現

於南斯拉夫民族底歷史的烈風和其民族的意志。由於巨哥斯拉夫民族藝術的確立，我們在歐戰後就看見有巨哥斯拉夫民族國家底出現。

藝術和文學，因之必須以民族為其基礎，這事實是不容否認的了。但是民族主義的文藝所包含的內容又是什麼呢？

四

民族是一種人種的集團。這種人種的集團底形成，決定於文化的，歷史的，體質的及心理的共同點，過去的共同奮鬥，是民族形成唯一的先決條件；繼續的共同奮鬥，是民族生存進化唯一的先決條件，因的，民族主義的目的，不僅消極地在乎繁榮那一羣人種底。生存，並積極地發揮那一羣人底力量和增長那一羣人底光輝。

藝術和文學是屬於某一民族的，爲了某一民族的，並由

某一民族產出的，其目的不僅在表現那所屬民族底民間思

想，民間宗教，及民族的情趣；同時在排除一切阻礙民族進展的思想，在促進民族的向上發展底意志，在表現民族在增長自己的光輝底過程中一切奮鬥的歷史。因之，民族主義的

文藝，不僅在表現那已經形成的民族意識；同時，並創造那民族底新生命。

屬於第一義的民族藝術，表現民族的情趣，我們看見有現代德意志的表現主義，俄羅斯的原始主義，及法蘭西的純粹主義。

屬於第二義的民族藝術，我們看見有意大利的未來主義及巨哥斯拉夫的現代藝術。未來主義的中心意識，在物質或機械文明的贊揚。我們看到意大利在西洋是物質文明落後的國家，唯其如此，所以未來主義出現於意大利；以創造意大利民族對於物質文明底意識。巨哥斯拉夫的民族藝術，在麥司洛維克 Ivan Meštrović 領導之下，不僅表現了他們民族的過去的奮鬥；並努力於南斯拉夫人民族國家底意識底建立。

五

現今我們中國文壇藝壇底當前的危機是在對於文藝缺乏中心意識。那末，我們要突破這個危機，並促進我們的文藝底開展，勢必在形成一個對於文藝底中心意識。從歷史的教

訓，我們須集中我們此後的努力於民族主義的文學與藝術底創造。我們此後的文藝活動，應以喚起我們的民族意識為中心；同時，為促進我們民族的繁榮，我們須促進民族的向上

發展的意志，創造民族的新生命。我們現在所負的，正是建立我們的民族主義文學與藝術重要偉大的使命。

補 小學教師應具的能力

小學教師應具的能力，不外教法，教材，教育……等，分析起來，有左列各項：

甲、關於設備方面

- 一、能佈置美的教室
- 二、能設備完善的教具，圖書，儀器，標本，運動器，娛樂等。

乙、關於教育方面

- 一、能就兒童需要和程度講述，示教，問答。

丙、關於訓練方面

一、能組織及指導黨童子軍。

二、能教學學生安全的方法。

三、能組織消防及與學生練習避災。

四、能訂公民條件，引導學生實行。

五、能研究學生個性與特性，設法適應之。

六、能定訓練月程實行。

七、能引導學生自治，批評學生行為。

八、能處理臨時訓育問題，解決或導引學生解決其糾紛。

九、能矯正學生姿勢，惡習慣，獎勵學生有良好姿勢，克服個人缺點。

十、能訪問學生家庭及與家庭聯絡。

十一、能調查學生實足年齡，身體，疾病。能救急平常治療及種痘，除頭虱等。

十二、能指導學生清潔，養成學生清消慣慣。

十三、能與學生共生活，同甘苦。

十四、能計劃衛生教育方法，引導學生實行及宣傳預防傳

染病等。

丁、關於製作及應用圖表方法

一、能用各種量表及標準測驗。

二、能作各種圖表并利用之以鼓勵學生。

三、能記載學生學及籍造學生成績報告單。

戊、關於娛樂指導方面

一、能利用時事，節日，參觀，校內偶然教學及校外教學

以增常識。

二、能指導學生樂會。

三、能和學生娛樂，遊戲，共植花木，畜動物及採集等。

四、能指導學生做假期工作，及以家庭作業與學校作業聯絡。

五、能適應學生個性作個別指導，獎勵其不缺課，補缺課

工作。

六、能指導學生畢業後升學或就業等。

法規及章則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

隸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

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製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

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指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月日（簽名）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勞工行政事項。
-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風俗改良事項。

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一、公安事項。

十二、消防事項。

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

緝等事項。

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

理事項。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緝事項。

二十一、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

項。

二十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捐

三、營業稅

四、牌照費

五、廣告稅

六、公共收入

七、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征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

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的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

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十款事項。

二、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

項。

三、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

項。

四、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

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

設左列各局：

一、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為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中，各市請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雇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參事
-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五期 法規及章程

五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市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

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鑑定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事項

，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

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

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

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零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長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區民大會次定應辦事項
-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一、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呈上級機關備案。

第四十六條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候選人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

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 現任職官
-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准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

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第五十二條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員：

一、公務員候選政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諭

薦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

浙江省教育儲備金暫行章程

第一條 浙江省教育儲備金專為救濟縣市地方教育因災變而

致無力維持者而設。

第二條 本儲備金按年於省教育經費預算內列六萬元專款存

備之。

第三條 凡縣市地方因遇災變，致教育經費收入統計短收至五成以上，而又無力籌補；或校舍被毀大宗被毀，

第四條

而無力恢復者，得請求酌撥本儲備金補助之，但其無力籌補恢復僅屬於一時者，應以撥借為限。

前項所指之校舍，以縣立學校為限。

縣市政府請求撥借本儲備金或補助時，應開具災變實況，當年度教育費預算，各項教育費收入說明，及當年度逐月收數統計，暨教育費積存款項清單，

核定之；但在國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為一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

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未完待續）

或被毀校舍設備清冊，呈送教育廳審核；其但請求撥借者，並開明償還期限。

第五條 教育廳對於縣市政府之請求，經審核後，認為應予撥借或補助時，應酌定撥借或補助數目，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六條 教育廳對於縣市政府所送開具事項，有疑義時，得派員調查。

第七條 本儲備金由財政廳依照預算，按月分撥教育廳專款，存入省地方銀行保管之。

第八條 本儲備金之支撥，應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由教育廳與財政廳會同辦理之。

第九條 本儲備金應於每年度終，由教育廳將全年收支數目及存息，造具清冊，呈報省政府並刊登公報。

第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辦法

(通過)

一、本會以增進小學教職員對於黨義之認識為目的。
二、本會講習期間，自七月二十四日起至八月六日止共兩星期。

三、本會講習科目，除臨時演講外，定為左列十種：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黨史；(五)政綱及政策；(六)七項運動；(七)黨義教育；
(八)帝國主義對華侵略史；(九)中國國民黨之組織與訓
練；(十)國際現勢

四、本會學員，由各縣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會同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教育科）選派若干人，其人數另表規定之。
五、各縣市選派教員之標準如下：
(一)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信仰，而尚未加入中國國民黨者；
(二)品行端正者；
(三)服務成績優良者；
(四)每縣選派人數在二人以上者，至少須有鄉村小學教

職員一人，四人者至少須為婦女一人。

德

六、本會學員之膳宿書籍等費，概由本會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省監察委員會餘款供給，其川旅費，亦由會分別津貼，津貼數額依學員路程之遠近，另表規定之。

七、各科講習完了，得由講師舉行測驗。

八、學員在會期中如無故中途退出，或缺席過多時，得停發

川旅費津貼。

九、本會假省立高級中學（杭州市貢院）為會址。

十、學員應于七月二十四日以前，攜同各該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證明文件，來本會講習地址報到。

附：（一）學員川旅費津貼表：

（1）選派學員人數表；

學員川旅費津貼表

二元——杭州市 杭縣

四元——餘杭 海寧 富陽 蕭山 紹興 嘉紹 吳興 嘉

德 德清 海鹽 平湖 桐鄉 桐廬 嘉善 武康

六元——諸暨 梁興 新登 蘆安 安吉 於潛 分水 建

豐 開化 慶元 雲和 景甯

選派學員人數表（以各該縣小學教職員人數之多寡

為原則）

一人——南田 武康 分水 餘杭 於潛 德清 安吉 孝

十二元——淳安 遂安 南田 象山 衢縣 武義 東陽

奉化 餘姚 上虞 鄞縣

八元——昌化 孝豐 壽昌 新昌 富波市 慈谿 蘭谿

十元——鎮海 嵊縣 定海 浦江 湯溪 龍游 金華 義

烏

十四元——常山 溫嶺 仙居 天台 玉環

十六元——縉雲 開化 遂昌

十八元——樂清 瑞安 平陽 永嘉

二十元——麗水 青田

二十二元——宣平 松陽 泰順

二十四元——慶元 雲和 景甯 龍泉

二人——臨安 新亞 昌化 常山 素昌 宣平 杭縣 象山 仙居 崇順 龍泉 海鹽 桐鄉 建德 漳安玉環 武義 湯溪 桐廬 麗水 青田 遂昌 長興 定海 浦江 嵊德 遂安 松陽 富陽 南海縉雲 海寧 嘉善

三人——奉化 溫嶺 天台 衢縣 龍游 平湖 莊山 新昌 樂清 常熟 慈谿 端海 嶺縣 金華四人——上虞 永康 江山 義烏 瑞安 吳興 鄱縣 臨海 蘭谿 嘉興 黃岩 永嘉 平陽 東陽 縱城諸暨 紹興 杭州市 ——完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之目的，在根據民衆生活之需要，以實驗民衆教育之組織工具及方法，指導學生研究及實習，以養成本省民衆教育服務之人才。

第二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設師範科，社會教育行政，體育，藝術，圖書館學，新聞學等專修科，並得爲民衆教育在職人員設短期講習會。

前項之專修科，得酌量情形分別先後設置之。

第三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設實驗民衆學校，實驗民衆教育館，及其他實驗民衆教育機關。

第二章 課程

第四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課程，包括學生在學生活之全部活動，對於1.學術（文化及專業之研究及實習），2.勞動（農藝工藝或家事），3.休閒（體育遊戲音樂圖畫戲劇）之各種活動，均施行相當之訓練。各科及講習會之學程及學分表另定之。

第三章 設備

第五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舍，應有圖書室，試驗室，農田，工場，家事室，體育場，音樂室，圖書室等之特殊構造及設備。

第六條 實驗民衆教育館應有集會室，閱覽室，娛樂室，農藝工藝品陳列室等之特殊構造及設備，並應有便於

農業游憩之園林。

第四章 入學修業卒業及納費

第七條 師範科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修業期三年；專修科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修業期一年或二年。

第八條 學生應入學考試，除由各縣市教育局保送外，得直接報名，均依考試成績錄取之。

第九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除制服費膳費外，學費宿費雜費，概行免收；由各縣市保送錄取之學生，由各該縣市政府津貼其制服費及膳費。

第十條 學生卒業後，由教育廳分派至各縣市服務，其規程另定之。

第五章 組織及行政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設校長一人，負行政及指導研究之全責，由教育廳遴請省政府任命之。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五期 法規及章程

第十二條 設指導員若干人，負教學，研究，實驗，及指導

學生實習之責，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行政組織分指導，實驗，總務三部。各設主任一

人負各部事務之責。師範科及各專修科各設主任一人，負責各科教務訓育之責；校長辦公室設秘書一人，辦理校長委託的行政事務，保管學校之重要紀錄，均由校長於指導員中聘定兼任之。

第十四條 各部設幹事若干人，襄助研究實施或辦理各種事務；設助理若干人，辦理各部主任指定之事務，均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指導員，幹事，及助理之聘任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設校務會議，指導，實驗，事務各會議，及各種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擬訂進行計劃，呈報教育廳核定。

第十八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應於每月終造具工作報告表，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九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具全年工作報告書，呈報教育廳查核。

音樂

圖畫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 師範科學程學分表

學分數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包括成人學
習學理學〕

教育社會學〔包括鄉村社會學〕

教育統計及測驗

普通教學法

社會教育行政

教育原理

民衆教育

民衆教育實習

地方自治

鄉村經濟

圖書館學

學分數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九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一 六

普通學程
歷史
地理
數學
生物學
物理學
化學
時事研究
農藝工藝或家事

體育場管理法
攝影與衛生
新聞學
戲劇
二 任選十學分

體育
軍事訓練
專業學程
教育原理
教育心理學(包括成人學習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包括鄉村社會學)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計三學年，修滿一百六十二學分，為畢業。

附 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學程學分表

普通學程

學分數

烹飪

二

國語(日語練習及注音符號)

二

現代文化

二

時事研究

二

農藝工藝或家事

二

圖畫

二

戲劇

二

音樂

四
四
四
四
任選四學分

民衆教育實習
社會教育行政
地方自治
鄉村生濟
民衆文學
圖書館學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一〇

體育場管理法

二

總計一學年，修滿五十四學分為畢業。

白 捷 我國興辦女子教育史

清光緒十年美國教會在江蘇鎮江寶蓋山上開設鎮江女塾，及十八年外人海哥 Miss Ian May Good 在上海英界開設中西女塾，可稱外人在我國所設最早的女學。光緒二十三年戊戌六君子中康廣仁設女學於上海，光緒二十七年，蔡元培先生在上海創辦愛國女校，此可稱為國人自興女校之先聲。

當時女子教育在初興的時候，牠的宗旨全在造成「賢妻良母」。梁任公在倡設女學堂啓裏，就着：「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遠可善種，婦道既昌，千室良善，豈不然哉！豈不然哉！」自五四運動以後，此種「賢妻良母主義」受一般社會思想領導家之攻擊，迄今女子教育乃轉變而與男子教育同立於一種教育目標之下矣。

公牘

公函

公函第三〇四號（准函請核小學教員登記合格

，應暫認爲有檢定合格資格，請查照轉知由）

十九，六，二十八。

案准
貴會公函，以：

「准嘉興縣執行委員會函，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與曾
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是否相符？請核復！」

等因；准此，查本省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業已頒布在
本省未辦小學教員檢定以前，凡遵省頒規程登記合格者，應
准暫認爲有檢定合格資格。至各縣自行舉辦登記與省頒規程
不符，亦未依照規程補行手續者，未便認爲有同等資格。相

貴會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應函復

浙江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

電

電

寧波省立四中
寧波效實中學
寧波市立工校
金華省立七中
永嘉省立十中
校長覽：本學期暑假軍事訓

練，奉令暫緩舉行，仰遵照！教育廳東印

訓令

訓令第七三〇號（奉 教育部令爲規定凡修正

後准予審定之圖書，限期將修正本呈復，仰轉
飭遵照由）十九，六，二十八。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日曆暨講師一覽表由)十九,六,二十八。

令各縣市政府

令各縣立各中學

案奉
教育部第六〇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部前後發出令飭修正後准予審定之各圖書，各坊間多未將修正本呈核備案，亦有經歷年餘，始行呈送者，似此任意稽延，殊滋流弊。茲經規定自後凡經令飭修正後准予審定之圖書，自該圖書發出之日起，限期於六個月內，將修正本呈核備案，逾期不修正呈送者，原審查之結果，應作無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政府遵照，並轉飭轄境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七三二號（令發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

案查本廳為整頓改進地方教育，定於七月十四日起至二十七日止，舉行浙江省第一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同時開浙江省第一屆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業經頒布會議辦法出品辦法各一份，令飭遵行在案。現在會期已過，所有會議日曆暨講師一覽表，自應訂定分發，除分行外，合函檢發日曆暨一覽表各一份，令仰該中縣政府即便知照。關於出席代表出品種類，並應遵照本廳第五五四號訓令，先期呈報，毋稍遲延！此令。

附發浙江省第一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日曆一份

浙江省第一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講師一覽表

一份

浙江省第一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日曆

日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日 期	時 間	7:30 (一)	8:15 (二)	8:30 (三)	9:15 (四)	9:30 (五)
14/ 7 (一)	開會式	最近教育趨勢 孟	最近教育趨勢 孟	最近教育趨勢 孟	最近教育趨勢 孟	最近教育趨勢 孟
14/ 7 (二)	總理遺教	葉	葉	葉	葉	葉
15/ 7 (三)	總理遺教	葉	葉	葉	葉	葉
16/ 7 (四)	社教設施與視導	趙	健 康 教 育 陳	地 方 教 育 輔 導 會 議 注 音 符 號 講 習	地 方 教 育 輔 導 會 議 注 音 符 號 講 習	地 方 教 育 輔 導 會 議 注 音 符 號 講 習
17/ 7 (五)	社教設施與視導	趙	健 康 教 育 陳	地 方 教 育 輔 導 會 議 注 音 符 號 講 習	地 方 教 育 輔 導 會 議 注 音 符 號 講 習	地 方 教 育 輔 導 會 議 注 音 符 號 講 習
18/ 7 (六)	民衆學校視導	劉	本省教育狀況 省督學	本省教育狀況 省督學	本省教育狀況 省督學	本省教育狀況 省督學
19/ 7 (一)	民衆學校視導	劉	本省教育狀況 省督學	本省教育狀況 省督學	本省教育狀況 省督學	本省教育狀況 省督學
20/ 7 (二)	新教學法大要	俞	新教學法大要 教育指導 薛	新教學法大要 教育指導 薛	新教學法大要 教育指導 薛	新教學法大要 教育指導 薛
21/ 7 (三)	新教學法大要	俞	同 樂 會	地 方 教 育 輔 導 會 議	地 方 教 育 輔 導 會 議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成 績 展 覽 會
22/ 7 (四)	新教學法大要	俞				

23 /7 (三)	新教學法大要	俞	教	育	指	導	薛	新教學法大要	俞	教	育	指	導	薛	地方教育輔導會議
24 /7 (四)	測驗及統計	張	小學擴充教育	張	測驗及統計	張	小學擴充教育	張	測驗及統計	張	小學擴充教育	張	測驗及統計	張	地方教育輔導會議
25 /7 (五)	測驗及統計	張	小學擴充教育	張	測驗及統計	張	小學擴充教育	張	測驗及統計	張	小學擴充教育	張	測驗及統計	張	地方教育輔導會議
16 /7 (六)	測驗及統計	張	教育行政	羅	測驗及統計	張	教育行政	羅	測驗及統計	張	教育行政	羅	測驗及統計	張	地方教育輔導會議
															注音符號講習

浙江省第一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講師一覽表

十九年七月

講習科目	講師	職務	新教學法大要	俞子夷先生	國立浙江大學秘書
最近教育趨勢	孟憲承先生	國立浙江大學教授	教育指導	薛天漢先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研究科主任
健康教育	陳美玉先生	金陵女子大學教授	小學擴充教育	張耀翔先生	大夏大學教授
總理遺教	葉潮中先生	浙江省黨部委員	教育行政	羅迪先先生	前曉莊學校指導員
社教設施與報導	趙步霞先生	浙江教育廳第三科科長	注音符號	張克陵先生	浙江教育廳第二科科長
本省教育狀況	教育廳督學		臨時講演	陳廳長	浙江教育廳國語講師
民衆學校報導	劉子常先生	南京特別市立民衆科學館館長		鄭曉渝先生	浙江教育廳秘書國立浙江大學教授
				林黎叔先生	浙江教育廳秘書
				趙欲仁先生	浙江教育廳科員

訓令第七三三號（准浙江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函知議決各小學訓育主任人員辦法，仰轉飭遵照由。）十九，六，二十八。

令各縣市政府

案准

浙江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函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二六四九號指令呈請核示小學訓育主任，應如何檢定由，內開：「呈悉，查各地因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供不應求，與其他種種困難

此令。

情形，紛紛來呈請示補救辦法，本部業將各地情形報告中央常會，經奉決議：「交由本部另擬整個辦法，再行呈請決議施行」。惟學校訓育，對於陶冶青年思想性情，關係尤為重要，不能不有臨時辦法以資救濟，前據南京特別市訓練部呈請核示到部，當經規定：「凡未設有訓育主任，而由各教員共同負責者，以該校黨義教師一人主持黨義訓育事宜，其祇設有訓育員

一人者，則此訓育員，即同於訓育主任，自應檢定合格，始得充任，至設有訓育員數人者，應以檢定合格者之一人，專司黨義訓育事宜之責。」并函轉國民政府教育部通令各校在案，關於該地各小學主持訓育人員之設置，仰遵照前項辦法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查是案既經敝會議決：「呈請核示」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轉飭所屬各小學遵照。

訓令第七三四號（准江西省教育廳咨為吉安縣

教育局長，擬於暑期內到浙考察教育，請通令賜予接洽等由，仰知照由）十九，六，廿八。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中等以上各校，省立場，館

案准

江西省教育廳育字第三五七七號咨，以「吉安縣教育局局長

毛禮銳，擬于暑假期內，來浙考察教育，請通令所屬各教育

機關，及公私立各學校，隨時賜予接洽。」等由；准此，除

分行外，合函令仰隨時妥為招待！此令。

訓令第七三九號（奉省政府令發市組織法，

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十九，六，二十八。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三一五號訓令。

以：「奉

行政院令頒

國民政府制定市組織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並抄發市組織法一份下應；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市組織法一份，（見法規及章則欄）

訓令第七四一號（准財政廳咨復無糧地畝，新升科地丁正稅，未便撥充義教經費，請查照飭

等由；查此案前據該主席具呈到廳，當經轉咨在案，茲准前

遵，令仰遵照，並轉知由）十九，六，廿八。

令第十一學區教育行政聯合辦事處
主席 金學儀

案准

財政廳咨開：

准咨據本省第十學區教育行政聯合辦事處主席金

學儀呈稱：「據本區各縣教育局局長合詞函稱「第十學區，地瘠民貧，教育經費之竭蹶，在浙江省中，首屈一指，茲屆籌備實施義務教育時期，所有各縣無糧地

畝新升科之地丁正稅，業經各縣教育委員會議決一致撥充義務教育經費，請轉請教育廳核示等由，」准此；學儀覆核無異，理合備文呈請准予轉咨財政廳察核施行等情，」據查該學區卽舊溫屬各縣，其教育經費，原未充裕，惟所請能否照准，相應咨行貴廳查核見復飭遵等因，准此；查各縣無糧地畝新升科之地丁正稅，款關省稅收入，未便撥充縣地方義務教育經費。

准咨前因，相應備文咨復貴廳查照飭遵。

由，合亟令仰該主席即便遵照；並轉函該學區內各縣政府一
體知照！

此令。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教字第七四二號（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該縣地抵兩項附捐一角議決

案，仰遵照由）十九、六、三十。

令海南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擬自十九年上忙起，帶征地丁抵補金兩
項附捐各一角，彌補教育經費，以一年為限一案，業由本廳
長等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照准」

茲准 省府秘書處函送議決案前來，合亟抄同原提案令
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見本刊第四十三期）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五期 公牘

訓令 第七四六號（令發浙江省各縣市辦理識字

運動宣傳注意事項仰遵照辦理由）十九、七，

一。

令各縣市政府

案准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函，開：「案查浙江
省各縣市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注意事項十二條，業由敵會第七
次常會決議：『通過，函請教育廳通令各縣。遵照』在案。
相應抄同該注意事項，函請貴廳查照，轉發各縣市遵照辦理
，至級公誼！」等由，計抄送浙江省各縣市辦理識字運動宣

傳注意事項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同注意事項一份
，令仰該縣市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各縣市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注意事項一份

（見本刊第四十三期）

訓令 第七四七號（奉 教育部令知本學期暑假

軍事訓練，暫緩舉行，通令遵照由）十九、七

，一。

私立之江大學等九校
令省立四中・七中・十中・

寧波市市長

案奉

教育部第六五八號訓令

案准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現據本部派赴江蘇浙江等

省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官報稱：『竊查軍事教

育方案規定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嚴格軍事訓練，現值
暑假期近，迭據各學校當局面稱種種困難情形，查係
屬實。本年暑假內應行實施之三星期軍事訓練，可否
酌予變通，應請核示、通令各學校遵照」等情；據此
，本學期暑假訓練，既有望碍事實，自應准予暫緩舉
行。除分令軍事教官遵外，相應咨請查照，通令各

學校遵照！」等由到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轉飭所
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遵照！此令。」

計發布告五張

教育部布告 第七號

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等因到廳。除另先電飭遵照外，合再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除另先電飭知該市市立工科高級中學及私立效
實中學外，合再令仰該市長知照，。各該校遵照！此令！

「逕啓者：查本部第七號布告，除張貼外，并經登
各報在案。茲檢送布告十紙，即希貴廳照印分發所轄
公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廣為張貼，俾衆週知為荷！」
等由，并附送布告十張；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布告
五張，令仰該校即便將布告張貼校內，俾使學生週知為要！
此令。

案查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凡未依照
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及畢業生，不得
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是學校立案與否

訓令 第七四八號（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函送布
告印發各校仰張貼校內俾便週知由）十九，七
告印發各校仰張貼校內俾便週知由）十九，七
，一。

令各中等以上學校

，關係於學生自身利害者至巨，在大學尤為切要，學

生投考學校，應各慎自別擇，上年五月間，本部曾經
剗切布告在案。

被剷除，往往追悔莫及。

現在暑期將屆，合將已准立案及已令停閉之私立大學暨學院，開單列後，俾悉週知，各生投考時，務宜詳加審慎，幸勿自悞，特此布告。

已准立案及已令停閉之私立大學暨學院名單

針
灸

(甲)已立案者

腹門大事

金
融
大
學

大同大學

復旦大學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五期 公報

上海 上海 南京 廈門

上海醫術大學

上海

中華藝術大學

上海

華治大學

上海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訓令 第七五一號（奉 教育部令為抄發明定私立學校在立案以前，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之追認辦法，及同未遵章呈請立案者畢業生資格之承認辦法布告各一件，通飭遵照由）十九，七

等因并抄發第八第九號布告各一份到廳；奉此，除關於私立小學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之追認，另由本廳擬訂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後，即行令飭遵行，并分令外；合將原布告抄發，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境內各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第八第九號布告各一份。

教育部布告 第八號

令各縣市政府
全省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業率

教育部第五九九號訓令內開：

「查已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其在立案以前之畢業生及在校肄業生資格之追認，及各地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曾經前北京教育部或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立案以前之畢業生，及立案以前考入之在校肄業生，其資格應經何種手續，始予追認，茲應明定辦法，以資遵守而昭公允。」

茲由本部規定，凡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於 國民政府統治後，曾遵照法規呈經前大學院或本部核准立案，其畢業生資格之承認，現均由本部分別規定辦法布

或備案（核准備案之學校以中等學校爲限緣私立中等

學校，應先呈經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

轉報前大學院或本部核發備案。）而在國民政府統治前未曾經前北京教育部或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者應將（一）歷年學生一覽表（二）歷屆畢業生學

年成績表及畢業成績表（三）在校肄業生學年成績表

及入學前畢業証書並附貼各該生最近半身二寸相片在

專科以上學校，呈繳教育部在中等學校，呈繳所在地

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其經審查核准者畢業生得依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呈繳畢業證書補

請驗印嗣後即與私立學校立案後之畢業生，受同等待遇，肄業生則准其繼續修業，教育行政機關，爲慎重

查核起見，得調閱各項課目試卷並得派員覆考但准予

追認之畢業生，應以畢業時之學校程度與立案時之學

校程度相等者爲限。凡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追認之

中等學校畢業生及肄業生，應轉呈本部備案。

至關於私立小學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之追認，應

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擬訂辦法，呈

經本部核准施行。

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附教育部布告 第九號

查各地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曾經前北京教育部或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而在國民政府統治後，尚未遵章重行呈請立案者，其畢業生之資格，亟應分別規定，酌予承認，以示區別。

茲由本部規定，凡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未經遵照前大學院所頒各級私立學校立案條例或本部所頒私立學校規程呈准立案；而在國民政府統治之前，曾經前北京教育部或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者，其畢業生資格之承認，在專門以上學校，以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大學院宣告無效通飭重行立案之前畢業者爲限；在中等學校以十八年度學年終了前畢業者爲限；凡各學校在前項規定時間以前之畢業生，得與遵照前

大學院所頒各級學校立案條例或本部所頒私立學校規程，呈准立案之學校畢業生受同等待遇；至該時期以後之畢業生，應俟該學校呈准立案後，依照本部本年第八號布告所定追認辦法辦理。

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訓令 第七六七號（准省黨部函，舉辦小學校教

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仰遵照由）十九，七，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辦法，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附辦法一份（見法規及章則欄）

令各縣市政府

案備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省監委會前為擴大黨義宣傳起見，會議決移

撥該會餘款，充作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訓練之用，並

移由敵會執行，呈奉

中央核准，當經敵會派員與貴廳會商決定組織本省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暨聘定委員主持辦理各在

呈件均悉。按小學教育研究會之設立，係為集合全縣各小學

案，茲准浙江省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函送辦法過會，復經敵會一一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記錄在卷。除分令各縣黨部（直屬區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附表，函達貴廳查照，并祈轉飭各縣教育局知照為荷」

【指令】

指令第三六三二四號（據呈報縣小學教育研究會

第一次常會開會情形，並送會議錄及議決案，

應准備案由）十九，六，廿五，

令永嘉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報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第一次常會開會情

形並送會議錄及議決案，准備案由

教職員，討論研究小學教育上實際問題，與通常教育會議不同，故以分區設立為原則，並不必一律用正式提案之形式。

該縣辦法尚有未合，嗣後應改正辦理，此次姑准備案，件存

。此令。

指令第三六三二八號（據呈爲小學教員可否兼任

他職？仰分別遵照由）十九，六，廿五。

令雲和縣政府

呈一件爲小學教員可否兼任校外職務祈核示由

呈悉。小學教員如係級任教員，自應專任，不准兼任其他職務；至專科教員如擔任教科無多，不妨准其兼任他職，仰即

謹照！此令。

指令第三六七二號（據呈爲呈請解釋縣市義教

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五條疑義，應認爲當然委員

，有表決權，仰遵照由。）十九，六，二十

七。

令嘉善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浙江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五期 公報

織大綱第五條疑義由。

呈悉。是項附小代表，係屬當然委員會之一，應有表決權，

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指令第三六八〇號（據呈送附小對於地方教育

輔導計劃和意見，准照行；仍仰將進行辦法，

詳報候核由）十九，六，

令省立第九中學

呈一件爲呈送附小對於地方教育輔導計劃及意見新

核示由

呈件均悉。

所擬第九學區十九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劃，尙無不合，

應准照行；惟各項計劃，如何與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小學妥商進行辦法之處，仍仰詳報候核一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六九一號（據呈請解釋賓興義塾產文

昌會產等學產處理辦法，應分別辦理由）十九

，六，廿八。

令鄞縣政府

一一一

呈一件為續呈解釋賓興義產與文昌會產等學產，處

理辦法所核示由

呈悉。

所核示由

呈悉。查義產與學會產，均係固有學款，當然仍充教育用途；惟並非資產，無庸照整理資產辦法辦理文昌會產如僅奉祀文昌者，係屬普通會產，並非學款，如為籌集教育經費，可勸令所有人酌量捐助。前令內亦有賓興之一種句，其「有」字係「為」字之誤，仰卽分別遵照！此令。

指令

第三六九二一號（據為小學教員舉行登記，

該縣前已辦理，現在是否有效，仰遵照省頒小

學教員登記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十九，

六，廿八，

令衢縣縣政府

呈為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情形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縣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頗能普及各鄉，深堪嘉慰；仍仰努力推行識字教育，以宏實效。件存，此令。

呈一件為小學教員舉行登記前已辦理現在是否有效

該縣第一期登記之教員，依照省頒小學教員登記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如尚未滿期，仍繼續有效；但與該規程第五條登記手續不合者，應補行之，仰卽遵照！

此令。

指令第三七〇七號（據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宣傳

週情形，普及各鄉，深堪嘉慰由）十九，六，

三十，

令嘉善縣政府

議案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校長蔣夢麟呈請辭職遺職擬請以林曉繼任其原設校務主任一職並擬不再設置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案查省立高級中學校長一職，由國立浙江大學校長兼任，另設校務主任一人，由校長府請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委任，終於十八年五月間本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六會議議決通過。當時即由國立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依照議決案兼任，旋於六月間第二二九次會議，議決以林曉繼為該中學校務主任各在案。茲

據蔣校長以來遑兼顧校務，呈請辭職前來，似應准予辭職所遺校長一職，擬請即以該中學校務主任林曉繼充繼任；其原設校務主任一職，並擬不再設置，是否可行？相應錄附履歷，
，提請

公決！

(議決)通過

擬在留學經費節餘項下酌撥留日學生經理處置備器具費提

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五期 議案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某據留日學生經理員林本呈，稱：「該經理員於十六年春，來東接事，由前任經理員沈陳善交來桌椅等件，迄今多已破損，無可再用，勢非新置不可。且職處設在海外，與外賓時相過從，一切設備，過事簡陋，實有傷國家體面。茲開具物品置備單一紙，約需日幣三百十二元，仰祈鑒核撥款置備」

等情；據此，查該員所稱，尚屬實在，茲擬酌給設備費日幣

(議決)照准

公決！

核議！是否可行？敬請

下動用，不另列支。所有該經理員請求撥費置備器具緣由，相應抄同原單，敘案提請

據浙江省體育協進會呈請設立暑期體育講習會擬予照准所需經費四百九十六元並擬准在本廳十八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撥給請核議案（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二二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某據浙江省體育協進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袁浚呈，略稱：「我國體育素乏提倡，參加速東運動大會，一再失敗，揆厥原因，首在缺乏有訓練之良好指導。屬會有鑒於斯，擬利用本年暑假期間，設立暑期體育講習會，招收本省各縣市初中及小

學體育教師，及體育場指導員等，研究體育理論，並訓練良好體育教師及指導員。謹擬訂浙江省暑期體育講習會簡章及預算，呈請鑒核，撥給費用。」等情；據此，查本省體育向極幼稚，設立暑期體育講習會，以增進體育人員之智能，事屬切要。所呈簡章，尚屬妥善，擬予照准，預算亦尙嚴實

，所請撥給經費四百九十六元，並擬准在本處十八年度經費
額餘項下支撥，是否可行？理合提案，敬請

公決！

(議決)准予照撥

附 私立浙江暑期體育講習會簡章

1. 定 名 本會由浙江省體育協進會主辦，定名爲

私立浙江暑期體育講習會。

2. 宗 旨 本會以利用暑期，研究學校及社會體育
之理論及技術爲宗旨。

3. 講習期限 本會研究期以四星期爲限，(自七月二
十一日起至八月十七日止)

4. 學員資格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分性別，均

得爲本會學員：

甲、初級中學及小學體育教師

乙、縣市立體育場指導員

丙、有志研究體育者

5. 學員名額 暫定一百二十名

6. 繳 費 本會不收學宿及雜費；惟收膳費六元，
及講義費三元，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7. 科 目

甲、理論科 體育行政，體機訓練，人體測量學
，體格檢查法，體育教學法，體育建
築及設備，按摩術，衛生學大意，童
子軍，田徑賽規範，游唱等。

乙、技術科 田徑賽，球類運動，童子軍實習，游
泳，國術等。

8. 會 址 本會會址設杭州貢院前浙江省立高級中

學。

9. 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

10. 報名手續 另詳報名須知，函索須附郵票一份。

私立浙江暑期體育講習會預算表

(一) 招生廣告費四十五元 (計^付滬申報時事新報杭民國

日報國民新聞共四報)

(二) 講師旅費二百五十元 (計本省五人每人主十元外

(省三人五十元)

(六) 電燈及雜費十五元

(三) 講師膳費五十六元(計每人七九)

(七) 預備費二十元

(四) 書記生活費四十八元(計三人每人十六元)

以上共計大洋四百九十六元正

(五) 工役工資及膳費二十七元(計三名每名九元)

衢縣呈請徵收經懶學捐附具辦法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財文教育廳廳長陳永銘

職廳等將擬送辦法，量加修正，相應抄附敘案，提請

案據衢縣縣政府呈，稱：「職縣城區及各處寺觀林立，一般

公決」

僧尼道士，平時除在寺院內工作外，兼應居民之邀請，爲之

(議決)照准

誦經懶，習俗相沿已久，一時禁絕，殊屬爲難，職縣茲擬

寓禁於徵辦法，酌收捐款，以裕教費；且查是項捐款，各縣

附 衢縣徵收經懶捐充作教育經費辦法

已先後呈請鈞長核准徵收在案。職縣教費竭蹶，亦應援例舉行，茲已擬訂徵收辦法六條，提出縣教育委員會第一次

一、凡本縣住戶有延請僧尼道士誦經懶者，須先期向

向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領取許可證。

臨時會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除分呈財政廳外，理合繕

二、凡本縣各寺院有應住戶之邀請經懶者，須先期向

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領取捐票，逐項填明，並

具擬訂徵收辦法，備文呈請，仰祈察核示遵！」等情，並附

辦法到廳。查該縣擬征經懶捐，以充學款，既經縣教育委員

會議決通過，係爲破除迷信厲禁於征起見，似可准行，現經

會議決通過，係爲破除迷信厲禁於征起見，似可准行，現經

捐款依據所填經懶價目，徵收百分之十。

三、經懲捐捐款，由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印具收據

聯單，負責征收。

查明，即依照應繳捐款數目，加倍處罰。

五、本辦法經縣教育委員會議決，由縣政府分呈財政廳教育廳核准施行。

臨安縣呈請徵收經懲學捐附具辦法祈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三次

會議)

提出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案據臨安縣政府呈，稱：「竊屬縣教育經費困難情形，疊經

呈報有案。前由教育委員會屢次設法籌增，均與劃分國地兩

稅標準不符，致難邀准。茲查屬邑境內寺廟庵觀，爲數頗多

，民衆之習於迷信，耗於經懲者，需費至鉅，故爲籌集教育

經費計，爲寓禁於徵計，酌征經懲捐，事極尤當，經於本年

五月三十日提交縣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理合抄同原件

，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並附議案到廳。查該

縣前以土產出口較多，迭呈請收附捐，以格於中央頒布修正

劃分國地兩稅標準案，均經指駁在案。茲以該縣教育經費確

保困難，所請徵收經懲捐，實爲破除迷信寓禁於徵起見，核

與各縣呈准成案，尙屬相符，似可准行，相應檢同原送辦法，量加修正，敘案提請

公決！

計抄呈辦法一件

(議決)照准

附 臨安縣徵收經懲捐辦法

一、本縣爲籌增教育經費，擬訂征收經懲捐辦法，以

資遵守。

二、凡本縣各寺廟庵觀斗壇及住戶之舉行經懲者，均

須繳納經懲捐。

三、經懲捐按照經懲費用，徵收百分之十。

四、凡徵納經費者，應由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出具收據，以昭信實。

五、凡舉行經費由各該寺廟庵觀斗壇先期將經費榜文，交由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驗印；如有匿不遵

辦者，按其經費捐銀數，處以一倍以之罰金。

六、本辦法由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送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建德縣呈請徵收經費學捐附具章程祈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案據建德縣政府呈，稱：「屬縣教育經費，原屬支絀異常，每歲收入向以縣稅及學田租息為大宗，並無其他附捐雜稅，勉強維持，毫無發展；加以年來二五減租實行於前，水旱蟲災迭見於後，收成頓形短少，分配益覺為難，收支相抵，不敷甚鉅。而社會教育經費又須依照標準，編列預算，若不另謀開源之法，則種種教育設施計劃，終無實施之日，雖云整頓，仍屬空談，爰於縣行政會議提出徵收經費捐，以充教育經費一案，當經公決通過，并由第三屆縣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決捐率各在卷。查僧道誦拜經儀，事屬迷信，既可寓

公決！

計抄呈章程一份

(議決)照准

附 建德縣征收經懺學捐章程

第一條 本縣為籌增教育經費，征收全縣經懺學捐。

第二條 凡本縣區域內所有僧道，不論在寺觀祠廟或

廟主家誦拜經懺者，均應遵照本章程規定捐率，認繳捐款，方得舉行。

第三條 經懺捐捐率，概依經懺價征收百分之十。

第四條 凡本縣僧道受廟誦拜之經懺，其捐款一律由

廟主繳納；其由僧道自行殿拜，或借地點代拜者，則由僧道自行負責繳納之。

第五條 經懺捐捐款得委託承辦經懺之原寺廟等，代

向廟主徵收，或採用投標承包制。

擬訂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暫行章程及該校師範科社會教

育行政專修科學程學分表暨開辦費經常費預算並請提先

撥發開辦費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

案查本處擬請設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一所，於十九年度學一年開始創立，在新校舍未建成以前，暫以省立法政專門學

第六條 舉行經懺之廟主，如有隱匿不報，或承辦寺

廟有扶同隱匿情弊，一經查明，或被人舉發，由縣政府依照捐率，加倍處罰。

第七條 經懺捐捐款由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負責辦理；

必要時，請同公安局協助進行。

第八條 徵收經懺捐款為謀辦事上便利起見，得於各

區設立分徵收處。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縣政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縣政呈論核准後公布施行。

校校舍擴充一案，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所有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暫行章程，及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茲經分別

擬編就緒。再該校十九年度擬先開辦師範科科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特先擬訂該二科學程學分表，一併提請

核議；惟現距十九年度學年開始，為日無多，法專校舍，亟待修理，新舍建築亦不容緩，而購置設備以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宜，在在需費，擬請提先撥發開辦費，以資應用，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計附送章程一份學分表一份預算一份（見法規及章則欄）

（議決）通過。

擬訂本省教育儲備金暫行章程請核議案（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四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調查近年以來，本省各屬往往有因災荒匪害，致地方教育經

費，驟然短收；或設備被毀，無力維持恢復，請撥省款救濟

有當？相應備案提請

隨時不致救濟無方，茲酌擬教育儲備金暫行章程十條，是否

（計附章程一份（見法規及章則欄）

（議決）修正通過

。各屬教育經費本屬無多，而災變之後，地方經濟益加枯竭，欲責令悉就當地籌濟，自多困難；惟省庫亦非充裕，驟請

巨款，同一難於應付，似宜未雨綢繆，分儲專款於平日，庶

留美官費生廬于道趙迺博呈請撥給博士論文印刷費擬准予

在留學經費節餘項下支給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四次會議）

提請者委員兼錄教廳廳長陳布雷

案據留美官費生盧于道趙迺博先後呈送博士論文英文本及中文意譯本並教授證明書，請核准給予印刷費各等情，經由本廳查照浙江省官費留學生博士論文印刷辦法，將各該生論文，函請國立浙江大學委托專門教授分別審查。茲准函復，均認爲合格，並加具評語前來；本廳復核無異，似應准

予撥款付印。所有盧于道論文一篇，需印刷費國幣銀一百三十五元一角三分，趙迺博論文一篇，需印刷國幣銀八百元，共九百三十元一角三分；擬請准在留學經費節餘項下支給。是否可行？相應備案提請

公決！

(議決)通過

附本屆派遣留美官費生何之泰趙廷柄等呈請出國川資按照實數給發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四次會議)

呈爲東派赴美留學出國川資核與實數相差甚鉅
祈察鑒苦衷准予按照實數給發由

稱維之來等幸蒙派遣，以官費留學美國聞出國川資一項，每人僅發五十磅，核與赴美川資實需數目，相差甚鉅。緣一九二四年美國移民條例頒行後，赴美學生須乘頭等船，否則發生種種困難，計自上海至舊金山或西雅圖，頭等船費爲美金三四六元，自舊金山或西雅圖至紐約克，火車費爲一〇

八元，火車床位及沿途零用，約需百元，合計美金五五四元，依現在兌換價格，美金一元暫作國幣四元，即需國幣二十二元以上，治裝費五百元，尙不在內。之泰等或身爲教員，或爲機關屬員，平時所入，僅敷自給，此時向人告貸，則千餘元之鉅款，斷非短時間所能辦到，或更有告貸無門之感。爲此備呈願請，務祈

鉤塵寥寥苦衷，准予按照實需數日，每人給發川資美金五百

五十四元，俾克如期出發，不致延誤，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金善寶

盧守耕

王國松

蕭曼

浙江省政府主席

何之泰 住址 本市市政府工務局

趙廷炳 住址 本市浙江大學工學院

(議決)本屆赴美出國川資每人各發給川資美金四百五十元

十九，六，二八。

白 補
鄉村教育之功用

- 一、可以調和城市之畸形發展，預防種種社會問題之發生，
- 二、可以開發鄉村之天然富源，供給工商業多量之原料，以樹國家富強之基礎。
- 三、可以提高鄉民知識，改良生產方法，解決農業問題。
- 四、可以增進鄉民的服務道德，使其知道自己與自己職業在國家中或社會上之地位，而肯爲人類盡義務，而只享相當的權利。
- 五、可以改造鄉村環境，使鄉民在物質方面，人人能有美滿的生活；在精神方面，人人能度樂意的人生。

報 告

浙江省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蔣詠道 孫簡文 楊敬興 吳曼倩 趙欲仁 周

彬 徐佩業 彭惠秀 黃競白 徐蓮暉 唐世芳

鄭鶴春 陸殿揚 袁浚 趙仲蘇 程指雲 畢楚

翹 王珪孫 潘錫九 林曉 金咨甫 吳夢非 錢

希乃 朱怙生 鄭宗海 羅迪先

主席 鄭宗海 紀錄 趙欲仁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

1. 主席報告

各學校試驗研究；為期不過一學期，現在各縣市各學校送到試驗研究結果，為數不少，經諸位詳加研究審議後，綜合起來，可代表浙江全省對於新課程的貢獻，此係今日開會原由。送到試驗結果，請鄭羅兩先生簡單報告。

2. 鄭鶴春先生報告：

中學課程試驗結果送到者，計有十校，試驗意見，有全部者，有分科者，大概如下：

之大，高中……對於高中普通科，商科，土木建築科，各擬一種課程。

杭州中山職校……有史，地，體諸科試驗意見。

中小學各科課程，前由教育部聘請專家起草，令發各縣市

嘉興女中……有數學，自然，諸科試驗意見。

第三中學……各科均有。

浦江語(五校)，社(三校)，算(三校)，工(一校)音

(四校)。

寧波市女中……有數學，地理，諸科試驗意見。

第五中學……有數學，博物，諸科試驗意見。

新昌中學……有史地，英語，諸科試驗意見。

第六中學……總的分的試驗意見均有。

第七中學……各科均有較完全的試驗報告。

第九中學……同第七中學

3 羅先先 報告：

小學方面，大別之，有分科研究，各科概評，總批評，
研究方法四項；詳見印刷品

小學課程研究報告概況

(一) 分科研究：

高中小 語，社，自，算，工，美，體，音，幼稚園。

三中小 語，社，自，算，工，美，體，音。

九中小 語，社，自，算，工，美，體，音。

十中小 語，社，自，算，工，美，體，音。

杭縣 語，社，自，算，工，美，體，音。

(二) 各科概評

七中小 語，社，自，算，工，美，音。

八中小 語，社，自，算，工，美，體。

平湖 語，社，自，算，工，美，體，音。

永康 語，社，算。

(三) 總批評

七中小 科目名稱問題。

十中小 試驗前準備，試驗後報告，行政方法。

杭縣 試驗後研究會報告，週會，早會，音樂。

浦江

鄞縣

諸暨社，工，公，週會。

(四) 研究方法

杭州市 方法說明。

嘉興 方法草案。

三、討論：

1. 如何着手研究案

議決：分中學小學兩大組；各研究員，認定組別如下

甲、中學組……孟憲承，朱怙生，程指雲，林覺辰，
黃九如，王珪孫，陸殿楊，袁凌，孫簡文，薛詠道，金咨
甫，唐世芳，吳夢非，趙仲蘇，潘錫九，畢楚翹，朱文治，
胡煥章，楚中元，鄭鶴春。

b 整理課程試驗報告，分任如下：

科別 担任整理者
國語 彭惠秀

2. 研究標準應否規定案。
議決：研究標準應規定如下：

甲、課程要適合教育目標；試驗要採用科學方法

乙、研究中學課程，要顧到大學和小學；研究小學課程
，要顧到中學。

丙、實施報告，要和部頒課程對照。

丁、研究步驟為：第一步，中小學整個研究；第二步中小學分組分科研究，中學整合研究，小學整合研究；第三步中小學綜合研究。研究方法為：先研究實際報告，次研究部頒課程，末綜合兩種研究，歸納結束。

四、分組研究結果：

1. 小學組

a 分語算組，社自組，工美音體組，幼稚園組，其他組五組研究。

乙、小學組……馮克書，黃競白，錢希乃，徐佩業，
徐蘊暉，楊敬興，吳曼倩，周彬，彭惠秀，顧廬亮，金咨

甫，趙欲仁，胡保樸，羅迪先，鄭曉渝。

算術 吳曼倩
社會 黃競白
自然 錢希乃
工藝 馮克書
美術 周彬
體育 楊敬興
其他 徐佩業
幼稚園 趙欲仁

c. 儘七月七日以前整理完竣；七月九日舉行小學組分組會議。

d. 整理課程試驗報告，依部頒課程綱要所定。

2. 中學組：

a. 按中學課程性質，分下列九組；各組委員，由委員認定如下：

國語組………	孟憲承	朱怙生	唐效賓
外國語組………	陸步青	孫簡文	趙仲蘇
數學組………	吳鹿鳴	王珪孫	戴文倩
史地組………	指雲	楚中元	黃九如
物理組………	王珪孫	林覺辰	胡煥章
化學組………	施伯候	俞俠民	
博物組………	潘九	畢楚翹	
藝術組………	吳夢非	金咨甫	
體育組………	袁凌	薛詠道	

名上附有未記號者，係該組負責召集委員。

b. 在七月九日以前，由各組負責委員將各組研究所得，彙送教育廳。

c. 委員名單，部頒課程標準，及各校研究報告，由常務委員於散會二日內，分送各委員。

教育消息

教育部規定籌設專科學校辦法

課程應與高中銜接

尤應與職業科聯絡

教育部茲已將籌設專科學校辦法規定，其內容，一、專科學校，或由國立，或由省立，屆時由教育部決定。國立者應在產業重大中心；省立者視各省需要和產業而定。二、凡設有大學之地，宜在大學內設專科，不必零起爐灶各設專科學校。三、凡設專科學校，應先注重設備，非有充分實習設備者，不得開設；但能利用近於農廠工廠商家而確有聯絡辦法者，不在此限。四、專科學校得收同性質之高中職業科畢業生。五、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應與高中銜接，尤應與高中職業科聯絡云。

醫學教育修習程序

教育部近以醫學為一種高深之科學，在各國大學，規定醫學修業年限，均較其他各科為長。我國大學組織法，定醫學院修業四年，實習一年，月前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開會，經各專門家之詳細討論，認為大學醫學院學生修業四年，實習一年，其教育程度，必應先行提高，但高中畢業如逕入大學醫學院，基本學識，尚不能銜接，應在理學院先修二年，然後至醫學院專習，庶不蹤等，故議決：「大學醫學院學生，務須有高中畢業程度，再入先修科二年，始得入專科。此種先修科，在大學理學院辦理，如係獨立醫學院，或遇有特別情形，（如大學無理學院或理學院與醫學院相距較遠者）其先修科得商請其他大學理學院或附設，於不得已時，亦得設在本院，修業期間本科五年，內有實習一年。」教育部據該會此項議決，業經公布並通令各省市云。

本省中小學黨義教師名額

中學六十二人

小學七十五人

本省於十七年夏曾舉行第一次黨義教師之檢定，茲第二次檢定正在積極籌備中，依照過去統計，共有中學黨義教師六十二人，小學黨義教師七百十五人。分錄如下。

(杭縣) 中學四十三人，小學三十五人。(海寧) 小學五人。(富陽) 小學四人。(餘杭) 小學四人。(臨安) 小學十三人。(於潛) 小學五人。(新登) 小學二人。(嘉興) 小學十三人。(嘉善) 小學十六人。(海鹽) 小學十二人。(崇德) 小學十一人。(平湖) 小學二十二人。(桐鄉) 小學七人。(吳興) 中學四人，小學十人。(長興) 小學五人。(德清) 小學八人。(安吉) 小學十四人。(鄞縣) 中學三人，小學十五人。(慈谿) 小學二十一人。(鎮海) 小學三十四人。(定海) 小學五人。(象山) 小學七人。(南田) 小學四人。(紹興) 小學十三人。(諸暨) 小學十二人。(餘姚) 小學五人。(嵊縣) 小學十三人。(臨海) 中學四人。小學七人。(黃巖) 小學二十五人。

本省童子軍事業概況

童子軍九十一團

服務員九十三人

本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為使童子軍事業便於指揮並謀改進起

(溫嶺) 小學七人。(寧海) 小學五人。(天台) 中學一人，小學十一人。(仙居) 小學二人。(金華) 小學二十九人。(蘭溪) 小學十人。(東陽) 中學一人。小學九人。(義烏) 中學一人。小學十五人。(永康) 小學九人。(武義) 小學七人。(浦江) 小學四人。(湯溪) 小學十五人。(衢縣) 小學十人。(龍游) 小學十四人。(江山) 小學二十七人。(常山) 小學十四人。(建德) 小學四人。(桐廬) 小學五人。(遂安) 小學一人。(壽昌) 小學五人。(永嘉) 中學三人，小學十三人。(樂清) 小學十人。(瑞安) 中學二人，小學十七人。(平陽) 小學七人。(玉環) 小學十人。(魔水) 小學六人。(青田) 小學二人。(縉雲) 小學十二人。(松陽) 小學二十四人。(遂昌) 小學三人。(龍泉) 小學十三人。(慶元) 小學十三人。(雲和) 小學七人。(景寧) 小學四人。(宣平) 小學十一人。

見，設童子軍促進會於部內，舉辦以來，成績頗佳。就最近統計，共有童子軍九十一團，服務員九十三人。童子軍人數當在一萬以上，茲將已成立童子軍團之縣與量，以及服務員人數分誌於下：（杭縣）十四團，服務員十七人。（嘉興）八團，服務員四人。（富陽）三團，服務員二人。（鄞縣）十一團，服務員三人。（諸暨）一團，服務員二人。（臨海）一團，服務員一人。（吳興）二團，服務員一人。（東陽）（未詳），服務員二人。（金華）三團，服務員四人。（崇德）服務員一人。（浦江）服務員一人。（慈谿）服務員二人。（義烏）服務員一人。（永嘉）一團。服務員五人。（桐鄉）服務員一人。（德清）服務員一人。（嘉善）服務員二人。（平湖）服務員一人。（建德）服務員一人。（蕭山）服務員二人。（奉化）一團，服務員一人。（麗水）二團。（新昌）二團，服務員三人。（桐廬）二團。（臨安）四團。（龍游）一團。服務員一人。（淳安）一團，服務員一人。（長興）八團，服務員十二人。（孝豐）一團，服務員二人。（鎮海）二團，服務員一人。（紹興）三團，服務員三人。（嵊縣）二團，服務員三人。（黃岩）六團，服務員二人。（溫嶺）

三團，服務員一人。（永康）二團。（湯溪）一團。（衢縣）二團，服務員二人。（松陽）三團，服務員一人。（新登）二團，服務員一人。（蘭谿）二團，服務員七人。

本省舉辦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

日期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六日止

本省省黨部監察委員會月前議決以該會餘款撥充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訓練費，會同本廳商酌辦理，此案業奉中央核准。茲已決定舉辦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推定陳布雷，胡健中，許紹棟，項定榮，葉溯中，張任天，方祖楨七人為委員，講習期間，自七月二十四日起至八月六日止，共兩星期，詳情見該會所訂辦法（載本刊本期法規及章則欄）

本省體育協進會舉辦暑期體育講習會

本省體育協進會執行委員袁凌等以本省體育成績未見優良，由於指導不良練習失當所致，亟應提倡養成指導人材，以謀改進，特利用暑假期間，舉辦暑期體育講習會，招收各

縣市初中及小學體育教師及體育場指導員等研究體育理論，並訓練良好體育教師及指導員，定學額一百二十名，講習期限四星期，自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十七日止，會址借設杭州實驗前省立高級中學，收膳費六元講義費三元，多還少補，不收學宿及雜費，報名日期自七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其簡章預算均經本廳核准，並撥給補助經費四百九十六元，其教職員姓名如下，（會務主任）趙冕，（副主任）袁凌，（教務主任）陳伯青，（事務主任兼會計）陳凌雲，（庶務）顧求，（教務員）王鼎如，（講師）吳邦偉，蔣湘青，金兆均，張子常，袁宗津，陳奎生，陳柏清，張東屏，王壯飛，鄭佐平，孫徵和，陶元培，傅政霖，王福熙，陳凌雲，袁凌。

本省各縣市救國基金之調查

各地救國基金前經中央規定專充各該縣市舉辦識字運動勞工醫院工人教育經費，旋經中央議定在未有具體辦法以前，仍照舊存儲，不得動用。本省第三次代表大會曾有關於此

項基金用途之決議，擬專用之於教育。查此項基金始自五三

慘案發生後，本省於該案發生一月仿照各地組織對日經濟絕

交會，旋改稱反日會，又易名為救國會，自民國十七年六月起至十八年九月止，經一年三月之久，凡三易其名，茲就各縣市關於該項基金調查所得，緣誌於下：

（富波）一一九·九八五元·一〇〇·（省）三三·六八九元·七〇一·（瑞安）九·五四九元·一八六·（吳興）四·二二七元·五七〇·（臨海）二·一九八元·（慈谿）一·三一五元·九八八·（金華）一·四一二元·五八七·（永嘉）一·二四〇元·四〇〇·（餘杭）一·〇一五元·二·（紹興）一·〇一九元·〇二二·（長興）八三〇元·八九四（蘭溪）八七八元·七六九·（平湖）五一三元·〇七三·（崇德）三六六元·八七七·（嘉興）三三五元·四一八·（紹雲）二八二元四二六·（常山）九六元·二八三·（諸暨）七一元·三五〇·（建德）二五元·（平陽）二五元·六四九·（新登）一六元·七九〇·（江山）二元八三〇·（富陽）四九五元·四三二·

本省民衆教育館統計

本省民衆教育館 除省立一館外，各縣市相繼成立者，

迄今止就調查所得，計有四十九所，大半由圖書館運動場講

演所等機關合併改組而成，茲將業經成立者錄誌如下。

富陽・餘姚・臨安・於潛・昌化・平湖・嘉興・海鹽・長興・德

清・紹興・蕭山・諸暨・餘杭・嵊縣・新昌・臨海・義烏・

永康・衢縣・龍游・桐廬・遂安・永嘉・樂清・甯波・平陽

・玉環・青田・松陽・遂昌・龍泉・雲和・海寧・崇德・吳

興・武康・慈谿・黃岩・天台・金華・蘭谿・武義・浦江・

江山・建德・瑞安・麗水・宣平・景寧・其餘如杭縣等二十七處，僅有通俗講演所，淳安縣正在改組，安吉縣因經費無

着，未有舉辦。

本廳調委義烏麗水教育局長

義烏委孫瑞桓

麗水委鄭樹政

按孫君富陽人，省立一師畢業，曾任小學教員校長，及永康教育局長，長興縣政府秘書等職。又麗水教育局長謝錫礪亦令飭免職，委鄭樹政繼任。按鄭君該縣人，省立一師畢業，曾任蕭山縣立第三小學教員一年，杭州市立城區第一小學教員三年云。

白補 民衆學校教育之定義

黃抱玄先生在民衆學校教育的理論與實際一文上說着

『以最經濟的方法，對一般年長失學的民衆（年齡在學齡以上，不識文字，或粗識文字而缺乏常識者），施以文字公民生計三種教育，使之成為有知識生產力和公德心的黨治下健全的公民；這就叫做民衆學校教育。』

補白

我國義務教育之經過及進行

我國義務教育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奏定學堂章程內即曾提

及。其初等小學堂章程內說：「東西各國兒童有不就學者，即罰其父母，或任保護兒童之親族人。此時初辦，固遠難一概執法以繩，而地方官紳，及各鄉村紳耆，要當認定此旨」。宣統三年學部開中央教育會議，會議訂義務教育辦法——規定四年，並擬定施行辦法——但均未曾行諸事實。此為清代對於義務教育進行大概情形。

民國以來，改初等小學堂為初等小學校，四年畢業，意在以此四年作為義務教育，但義務教育施行之程序，未曾明定。逮民國四年一月大總統頒布籌辦義務教育之命令，定義務教育期限，以國民學校畢業為止。四月教育部頒布為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其程序分二期：

- 第一期……頒布各項規程，暨調查各地教育狀況。
- 第二期……擬辦事項分地方及中央為兩部：

a. 關於地方者——師資之培養，經費之籌集，學校

之推廣。

關於中央者——核定各地陳報之辦法，並通籌全國義務教育之進行。

當時施行義務教育程序者，僅山西一省，其餘各省視此不過為一紙具文而已。

至民國九年北京教育部又發奮提倡強迫教育，規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清單，所憾各省均因人禍天災，無力籌辦，除廣東之廣州市，江蘇上海之楊思鄉，江蘇無錫之開原鄉，較有實施成績外，其餘各省均未照行，就是進行，也不過擬訂一致施行義務教育章程罷了。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曾通過實施義務教育案。十八年教育部擬定實施義務教育之初步計劃，積極進行義務教育，本年四月開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方案。嗣後義務教育之萌芽，必將從此發生滋長矣。

附錄

本廳在廣播電台施政報告詞

本月七日陳廳長派李振夏在廣播電台報告本廳最近施政情形，其大要如次：

一、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教育廳原定本年四月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惟其時以考試章程正呈請核示，未奉批回，故將報名截止及考試日期宣告展緩。現在前項章程已奉考試院核准，又值各校暑假，教育界服務人員應考較為便利。茲已定於七月二十五日為報名截止期，八月十一日開始舉行考試。

二、舉行地方教育輔導會議 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定自七月十四日起開會兩星期，已由廳抄發辦法，通令知照。現在為期已迫，所有會議日曆及講習課程，均已分別製表令發，各科講師，亦經聘定，並指定大方伯法政專校為

出席人員住所，現正籌備一切，可以準期舉行。惟各縣出席人員，有尚未據呈報到廳者。事關改進地方教育，深冀各市縣認真辦理，趕速呈報。

三、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研究會 中小學課程標準，前奉教育部頒發，並令將試驗結果報告，經由廳通令遵照試行，限期具報。現各市縣各學校呈報到廳者，已達三十餘起，有從全部試驗者，有分科試驗者，有作概評者，自應加以整理。本廳爰聘請教育專家孟憲承等組織課程標準研究委員會，於六月二十七日在本廳開第一次會議，出席二十六人，議決關於分組分科研究方法及標準步驟，並推定負責整理人員限期報告。現此項課程標準試驗，已有部令展期一年；本廳對於研究工作，仍照常積

極進行，先就已呈報到廳者，加以整理，呈部備核；一面再通知各屬繼續試驗，將試驗結果隨時具報核轉。

四、編訂十九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 十八年度會計年度，現已終了。十九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已由本廳遵照財政部頒發試辦預算辦法編定。其款、項、目、節，較十八年度預算，稍有變更。如特別費為舊預算所無，現在專列一項，凡職教員考察費，學生參觀費，以及醫藥撫卹獎金等，均列入此項。又如營造費，從前大都作為臨時費，此次試辦預算，則列入設備費項營繕目之下。此新舊預算比較，大致情形。至中等以上各校各個預算，與

己終了。十九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已由本廳遵照財政部頒發試辦預算辦法編定。其款、項、目、節，較十八

五、催造十九年度教育計劃及經費預算 關於編製十九年度教育計劃及經費預算，已由廳頒發注意事項，並限期一個月內造送。現查各市縣如期編送者，尙屬寥寥，事關全年度整個教育設施，凡十九年度業已開始，不宜再有遲延。深望各市縣負責長官督促主管人員從速編造，送廳核定，以利進行。

本廳一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一、本省派遣官費留學一案，經組織審查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及作品，並舉行留學國語文考試，已分別辦理完竣。計合格派遺者趙才標等七名，檢同履歷，敘案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派。

二、國立浙江大學擬自十九年度起，將農工兩院附設高中停

止招生。本廳以浙省農工人材，需要甚亟，特商請繼續辦理；一面擬具補助浙大附設農工高中經費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三、寧波市立工科高中上虞縣私立春暉中學等六校呈請增撥或撥給省款補助；經酌擬撥補數目，彙案提經 省政府

委員會通過。

四、製定浙江省各學區舉辦音符號講習會辦法，通令各市

縣政府暨各省立中學遵辦，並飭將辦理情形具報。

五、製定中等學校調查表，通令各市縣政府填報；並限期辦

理私立中等學校立案。

六、據上虞縣電呈私立春暉中學被匪情形；分電駐百官保安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學生暑期工作大綱

暑假的日期，差不多有兩個月光景，雖天氣炎熱，不宜如學校式的呆板工作，可是在這兩個月長時期的中間，不可輕易放棄光陰，應該利用時機，替自己進修，替家庭幫忙，替民衆教育。以下所列的工作大綱，原為指示大家在暑期內應有努力的途徑，負有重大使命的中國革命青年，應該實事求是，繼續努力，以期實現！

一、關於自己進修的：

1. 研究三民主義 平日在校，因為功課繁多，民間時間過少，所以對於三民主義，不能得有系統的研究，倘
2. 補修學校功課 對於自己平日不甚專長或要補考的功課，應規定時間，分量及其補修的程序，按步補修，

隊吳團長暨張縣長趕速協緝營救，一面令派省督學陳鐵章馳往查詢慰問。

七、據省立第七中學呈，該校交通不便，高初中三年級生因升學關係，請提早舉辦畢業；指令高中部准提前一星期，初中部仍照學曆辦理，各種學科，並不得提前結束。

不可貪多，不可圖圓，遇有不懂的地方，可直接或間接去問附近的同學。

3. 注意身神修養 早起可到戶外或田間散步，或行深呼吸，或作柔軟操，正午可以拉琴，吹簫，唱歌，晚上可以談話，講故事……，切不可吸煙飲酒，更不可赌博或沉睡。

4. 作日記寫字 每日須寫字一張，作日記一則，到了開學時，一并繳交教務處，方得註冊。

二、關於家庭幫忙的：

查本中學學生家庭職業，大部是務農的，其次是經商做工，如果是務農的家庭，應該幫助父兄做車水，挑水，送飯，牧牛……等工作，如果是經商做工的家庭，應該幫助父兄做買賣貨物，清理賬目……等工作，此外如教家人讀書識字，及幫助父母照料弟妹，亦宜力行不怠，萬不可擺起讀書人的空架子，垂手不動，一味不管。

三、關於民衆教育的：（擇其最要而易行者）

1. 關於宣傳及提倡的：

甲、宣傳的要項：

A. 時事宜傳 根據本學期紀念週報告紀錄，把最近三個月間國家的政治，概括地報告於家人或

地方父老週知。

B. 獨立宣言傳 根據讀書心得，向民衆宣傳總理革命史略，三民主義，以及地方自治初步實行法等。

C. 衛生宣傳 根據所在地實情，宣傳個人衛生，家庭衛生，社會衛生，防疫方法等。

D. 風俗改良宣傳 宣傳革除纏足，穿耳，煙賭，留指甲等不良的習慣。

乙、提倡的要項：

A. 提倡使用國貨 勸導所在地婦女對於裝飾，兒女衣服，家常用品等，均用國貨。

B. 提倡修築道路橋梁 勸導地方村里自治人員及有德者，設法修築村道橋梁。

C. 提倡民衆識字 組織鄰民或閭民讀書處，每晚

抽些工夫，點燈圍桌讀書。

丙、宣傳及提倡的方法：

A. 談話 在赤日當空的時候，鄉村民衆，很喜歡在綠樹陰濃底下納涼，一到晚間飯後浴餘，又喜歡在瓜架豆棚河邊橋頭揮扇閒話，我們應該多多趁此機會，加以有趣味的，非正式的宣傳，使民衆在不知不覺中，感受我們的教育。

B. 講演 利用民衆集會舉行。

2. 關於村里自治之指導的：

甲、指導村里職員開曉簡單集會的方式。

乙、根據鄉情，指示村里職員應辦之自治事業。

3. 關於調查的：

奉化縣立巡迴圖書館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縣為啓迪小學教員教育智識，增進小學教員讀書

機會起見，特設巡迴圖書館，以資補助。

第二條 本館暫設二組，俟財政充裕，再行推廣。

第三條 本館以購備黨義及教育書籍為限。

第四條 本館每月分區巡行各學校，以便各小學教員借閱。

第五條 本館書籍得視借閱狀況及需要情形，隨時增購或

甲、調查所在地十二歲以上的識字人數。

乙、調查所在地的農工人生活狀況。

丙、調查所在地的農工人生活狀況。

丁、調查所在地的不良風俗。

附註：

1. 各人的工作，須逐日記載於暑期日記簿上，以便考

查。

2. 考查結果，如認為努力的，由學校酌量獎勵。

3. 關於調查的表格，由各人自製，開學時須繳交教務處，以便統計。

4. 倘有感到困難或獨得之經驗，須特別記載。

更換。

第六條 本館設主任一人此縣政府教育局第三課長兼任之，

總理本館一切事務，各組設管理員一人，以寄存學校教職員充任之，擔任保管整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各校教員借書時，須將姓名，校名，月日，分別記載於借書簿上。

奉化縣立巡迴圖書館巡迴暫行細則

1. 本圖書館在巡迴區域內巡迴時，各該學校，須負保管整理之責；如不肯負是項責任者，認作放棄權利論，即於該區域略過。

2. 圖書到後，該校須出收據一紙，回寄本館總主任備查。

3. 圖書到後，該校教職員，即須推定一位管理員，並擇定相

當地點，作為閱覽室，並排定閱覽時間，一面函知所屬區域內各校得便借閱。

4. 本館所定規程，及圖書目錄，均當貼於閱覽室內。

5. 期滿出校，如有圖書損失，須開明書名照原價賠償。

6.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奉化縣壁報規程

第一條 本縣為啓發民智，增進民衆常識起見，特設置壁報。

。

第二條 壁報以附設於縣區內各學校各村會為原則。

第三條 壁報內容範圍如左：

第八條 各校教員借書時，每人每次借閱以一種為限；閱畢繳還，始得續借他種。

第九條 各校教員借閱之書籍，至遲七日即須繳還。

第十條 各校教員借閱之書籍，須加意愛護；如有毀損及遺失情事，應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本暫行規程，經縣教育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 民衆常識 時事擇要 總理遺訓
革命標語 緊急通告 時事插畫
壁報內容材料，只少每三日調換一次。
壁報設置地點，須擇交通要道及民衆集合場所。
設置壁報必須置備壁報架。

第七條 壁報由學校或村里會設立者，得以設該校校名及該
村村名爲該報名稱，如 壁報，並亦得由設置人
自定相當名稱。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 浙江省教育廳後施行。

杭縣鄉村圖書館組織規程

- 第一條 鄉村圖書館以發展鄉村文化，增進民衆知識爲宗旨
。 。
第二條 鄉村圖書館之設立，視經費之性質，分別如左：
甲、縣款設立者，爲縣立鄉村圖書館。
乙、區款設立者，爲區立鄉村圖書館。
丙、私人或私人團體捐款設立者，爲私立鄉村圖書
館。
第三條 鄉村圖書館館址，得借用祠廟寺觀，或附設於小學
內。
第四條 鄉村圖書館設主任一人，負指導民衆讀書，掌管圖
- 第五條 鄉村圖書館主任，爲兼任職，酌給津貼。
第六條 鄉村圖書館圖書報章之購置，以通俗爲主。
第七條 鄉村圖書館無力購置之圖書，得商請縣立流通圖書
館巡迴流通。
- 第八條 區立私立鄉村圖書館之設立，應呈請杭縣政府備案
。 。
第九條 區立私立鄉村圖書館呈請設立時，須備左列之條件
一、館址，二、設備，三、圖書目錄，四、主任屬

歷，五、經濟狀況。

第十條 區立私立鄉村圖書館辦理熱心者，縣政府給以獎章

第十一條 鄉村圖書館閱書借書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請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或圖書補助，以資鼓勵。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出版 第四十五期

發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行 訂者 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室

印 刷 者 青 白 印 刷 公 司
分 售 處 各 縣 教 育 局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雜著文責

由撰稿者自負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

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表目價告廣報本			
之四 一分	半 頁	全 頁	地 位
一元	二元	四元	每期 一 月
三元八角	七元五角	十五元	半 年
二十元	四十元	八十元	全 年
三十八元	七十五元	一百至十元	

表目價報本			
郵 費	定 價	冊 數	每 週 一 冊
報資郵費 均須先惠 空函定購 恕不照寄	半 分	五 分	二 角 六 分
			二 元
			全年五十二冊